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华锐风电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自有或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1.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重工起重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天华中泰	指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前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华锐风电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华锐风电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华锐风电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锐风电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华锐风电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注销，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1.2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1,666,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

例为 0.69%；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6,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6%。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1558
证券简称	ST锐电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2月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3,0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02673
联系电话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公司网站	www.sinovel.com
电子邮件	investor@sinovel.com
经营范围	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2008年7月1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8年7月1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锐风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3,400,001	5.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7,199,999	94.64
总股本	6,030,600,000	100.0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无任何股东持有 20%以上的股权，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形成控制关系，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工起重持有公司股份 935,510,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华中泰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为 48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重工起重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丛红

注册资本：199,6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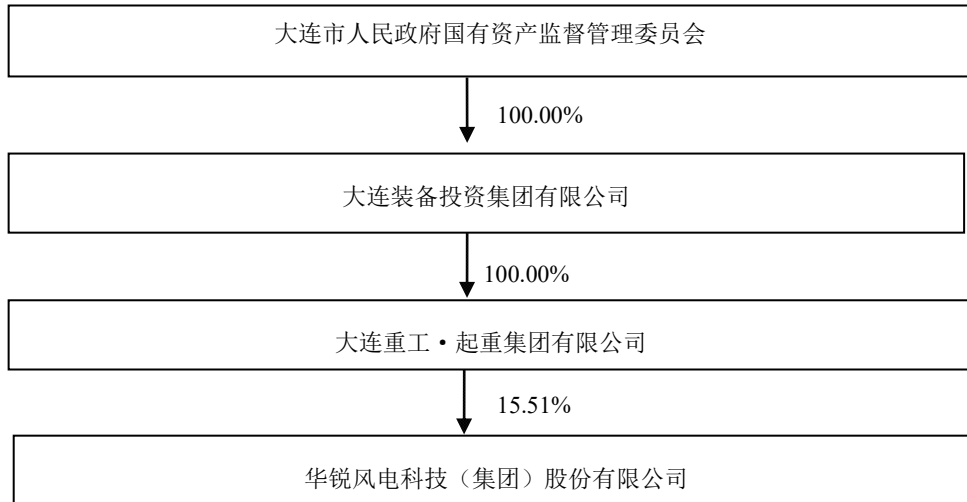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

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重工起重 100.00% 的股份，为重工起重控股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重工起重实际控制人。



2、天华中泰

(1) 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B 单元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曲立汉

注册资本：1,01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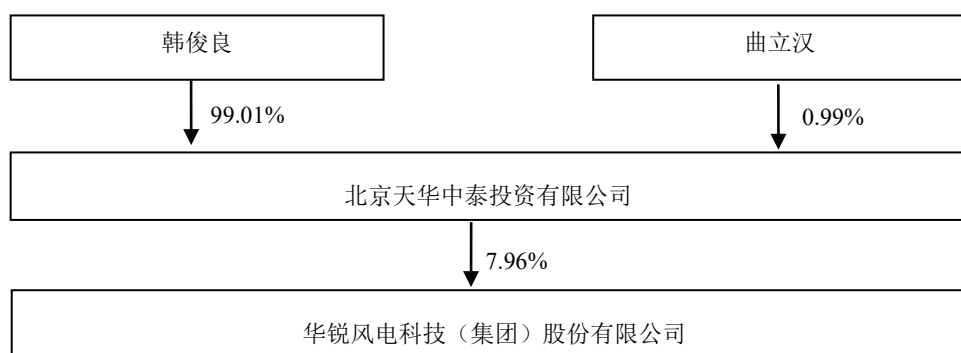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3835731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房地产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1、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控制关系



(四) 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华锐风电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15.51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7.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301,227	4.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634,200	4.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1.2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505,673	0.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奇光	12,718,900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12,544,338	0.21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宝玉	11,167,750	0.19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丽	9,910,250	0.16	无		境内自然人

(五) 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 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进行系列化产品设

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配套产业链建设。结合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还延伸到风资源开发、风电场建设运营、风电运维服务、分布式电源、售配电等领域。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52,179.53	670,695.18	920,986.37	1,319,955.51
负债总额	632,523.79	540,950.98	803,008.10	892,638.95
股东权益	119,655.75	129,744.20	117,978.27	427,316.5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919.01	14,069.09	94,465.88	139,271.19
营业利润	-1,293.52	-37,663.48	-242,574.87	-324,457.19
利润总额	-1,067.26	11,847.79	-310,070.59	-434,946.16
净利润	399.11	11,479.62	-309,934.50	-445,2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4,873.38	-72,399.87	-242,438.79	-338,726.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938.42	7,647.77	-40,332.87	90,063.29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052.58	-3,146.27	-5,065.56	6,156.1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23,968.41	22,983.76	-75,36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0.28	28,490.80	-22,361.63	20,475.70

期末现金余额	25,153.35	60,163.63	31,672.83	54,034.46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或 2018年1-6月	2017.12.31 或 2017年度	2016.12.31 或 2016年度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84.09	80.66	87.19	67.63
毛利率（%）	15.05	18.01	15.06	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0	0.02	-0.51	-0.74

五、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11年1月13日，华锐风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558”。经核查，华锐风电股票上市时间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华锐风电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公司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5.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84.0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8%，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变为86.3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50.5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5.02 亿元，应收账款 22.96 亿元，应收票据 0.89 亿元，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计算，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款情况，陆续安排回购，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华锐风电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实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后，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按回购价格上限 1.2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030,600,000 股）的 2.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030,600,000 股，其中限售股 323,400,001 股，无限售股 5,707,199,999 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 20%，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超过 80%。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华锐风电的上市地位构成影响。

华锐风电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锐风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对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近期公司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若前述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则该等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近期股价表现未能稳定提升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价值，本次回购有利于体现上市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提升的坚定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若本次回购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若本次回购股票注销，将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数额，增加每股收益并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必要的。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5.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1 亿元，公司流动资产为 50.5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5.02 亿元，应收账款 22.96 亿，应收票据 0.89 亿，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计算，公司将根据现有资金、自筹资金和回款情况，陆续安排回购，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有能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且保证在支付回购款项后仍拥有相对充裕自有资金持续经营。

因此，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但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7 年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2018 年上半年，国内弃风限电情况明显好转，部分省份陆上风电的红色预警解除，风电增量市场再度开启，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也有望迎来快速发展，公司主业逐步恢复。

如果回购后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条件下，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促进公司效益的进一步提升；同时传达公司成长信心，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在回购完成后，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4.09%，流动比率为 1.24，速动比率为 0.88。根据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由 84.09% 上升至 86.39%，流动比率由 1.24 下降至 1.19，速动比率由 0.88 下降至 0.8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八、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按回购价格上限 1.20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666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6,030,600,000 股）的 2.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预计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完成后，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66,666,666 股测算，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400,001	5.36%	490,066,667	8.13%	323,400,001	5.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7,199,999	94.64%	5,540,533,333	91.87%	5,540,533,333	94.48%
总股本	6,030,600,000	100.00%	6,030,600,000	100.00%	5,863,933,334	100.00%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5.2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01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4.09%。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2.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38%，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变为 86.3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锐风电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十、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若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的风险；若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因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五）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预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六）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需依法履行相关债权人公告及通知程序。

（七）本次回购的最终回购价格、回购金额、回购数量等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涉及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八）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华锐风电股票的依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电话：010-59013963

传真：010-59013945

联系人：李星星、陈冠霖

十二、备查文件

（一）《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三）《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四）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星星

李星星

陈冠霖

陈冠霖

